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保安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4樓第2審查室

主席:召集人呂維胤議員

出席議員:李宗翰議員、呂維胤議員、杜素吟議員、陳秋宏議員
陳碧玉議員

列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蔡筱薇議員、沈家鳳議員
李鎮國議員、趙昆原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俊傑、交通工程科科長黃柏彰、綜合規劃科科長莊惠忠、技正方川和、捷運工程處處長秦繼孔、秘書劉佳峰

觀光旅遊局

局長陳信安、觀光技術科科長蔡宜宏、觀光行銷科科長丁玲琍、秘書室主任黃忠一、風景區管理科科長林士群、觀光事業科科長顏綺蓮、旅遊服務科科長陳崇彝

消防局

局長李明峯、災害搶救科科長邱淵明、專員邱健安、隊員呂炳鈞

警察局

局長周幼偉、公共關係室主任陳嘉得、股長蘇群超、股長王嘉福、防治科科長蕭漢中、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翁誌宏、課員吳定文、專員李志順

體育處

秘書陳宗暘

專門委員：呂國竣

記 錄：張嘉晏、楊智傑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 19 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保安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議提 37	李宗翰 蔡筱薇	建請警察局針對永康、安南、新營、東區、北區、仁德、佳里等 7 區的大型車內輪差安全宣導。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38	李宗翰 陳秋宏	建請未來補足警察員額，優先支援溪北地區。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39	陳碧玉	建請市府警察局提高編列所屬義警、民防、巡守隊、志工等組織自強活動聯誼經費案。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0	李宗翰 杜素吟	建請消防局空氣瓶應優先加速汰換。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1	林志展	建請公設消防栓管理權責回歸自來水事業。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2	林美燕	請將南區黃金海岸沿海淺海沙灘區，以浮標加圍後規劃為戲水區，具體規劃注意遊客安全並創造親水環境。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3	林美燕	請檢討將鯤喜灣地區[鯤鯨、喜樹、灣裡]、水交社眷村園區、鹽埕第一鹽之鹽埕地區等納入為民宿區。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4	林美燕	建請交通局將喜樹灣裡區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的 S22 停車場用地開放由地方認養維護。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5	趙昆原	建請研議新營區繁忙路段之停車格收費之可行性，以提高周轉率。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6	趙昆原	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大新營地區觀光公車(或市府自辦)，串聯溪北地區觀光資源。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保安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議提 47	趙昆原	建請參考韓國釜山多大浦夢幻夕陽噴泉表演，在臺南市沿海區域或是新營體育場廣場，評估施做音樂噴泉表演，帶動觀光人潮。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8	李宗翰 陳秋宏	建請若綠線墊付案在第 3 屆第 2 次大會仍無法通過，市府應考慮先行黃線先期規劃研究案。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49	李宗翰	研議嘉義高鐵站直達菁寮無米樂 高鐵公車路線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50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小北成功夜市及小北觀光夜市附近商家及住戶，共同期盼增設 T-Bike 租賃站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比照花園夜市站位辦理，儘速評估於小北成功夜市及小北觀光夜市一帶設立 T-Bike 租賃站，以促進區域觀光發展。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51	蔡育輝	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路面邊線的劃設，如無停車需求的道路，宜考慮劃設機車道，以保障用路人權益。	照案通過。
保安	議提 52	蔡育輝	建請市府提高公車免費里程數至 10 公里，以鼓勵市民踴躍搭乘。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53	蔡育輝	建請台南市政府增設北門、將軍等沿海地區前往嘉義高鐵車站公車，以便利當地交通，維護偏鄉居民享有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成果的權益。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54	林宜瑾	建請市府規劃新化區觀光景點套票，促進新化觀光發展。	函送市府研辦。
保安	議提 55	李宗翰	希望自 2020 年起，臺南市聖誕跨年相關活動能夠溪北、溪南各一場，以增加溪北參與機會。	函送市府研辦。